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众会字（2015）第 5964 号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元 167,122,638.00 元。根据贵公司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 号），贵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84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9,498,631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4 元/股，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8,4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6,621,26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98,6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捌佰肆拾万元整），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10,603.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389,396.4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498,63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3,890,765.49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7,122,638.00 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 59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6,621,26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众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1月1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股权	合计	金额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498,631.00	9,498,631.00	-	-	-	-	9,498,631.00	100.00%	9,498,631.00	100.00%		
个人类限售股	4,940,746.00	4,940,746.00	-	-	-	-	4,940,746.00	52.02%	4,940,746.00	52.02%		
机构类限售股	4,557,885.00	4,557,885.00	-	-	-	-	4,557,885.00	47.98%	4,557,885.00	47.98%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	-	-	-	-	-	-	-	-	-		
三、总股本	9,498,631.00	9,498,631.00	-	-	-	-	9,498,631.00	100.00%	9,498,631.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1月18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27,522,638.00	76.30%	137,021,269.00	77.58%	127,522,638.00	76.30%	9,498,631.00	137,021,269.00	77.58%
个人类限售股	39,058,920.00	23.37%	43,999,666.00	24.91%	40,105,638.00	24.00%	4,940,746.00	45,046,384.00	25.50%
机构类限售股	88,463,718.00	52.93%	93,021,603.00	52.67%	87,417,000.00	52.31%	4,557,885.00	91,974,885.00	52.07%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9,600,000.00	23.70%	39,600,000.00	22.42%	39,600,000.00	23.70%	-	39,600,000.00	22.42%
三、总股本	167,122,638.00	100.00%	176,621,269.00	100.00%	167,122,638.00	100.00%	9,498,631.00	176,621,26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深圳鹏城“深鹏所审字[2010]152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4,245,368.85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4,896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 4,896 万股，余额 45,285,368.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070000733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6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解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瓶颈，经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4,896 万股增加至 5,400 万股，新增 504 万股分别由上海万融认购 202 万股，成都长融认购 202 万股，北京泉岚认购 60 万股，成都国泰光华认购 40 万股。根据公司的整体估值并结合公司 2011 年的盈利预期，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9.50 元/股，本次增资金额共计 9,828 万元，其中 5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3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07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4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400,000.00 元。

据贵公司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 号），贵公司向吴志明等 20 个自然人、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22,638 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1.94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22,638.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122,638.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 号），贵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84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按照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9,498,631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4 元/股，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8,400,000.00 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调整前拟向其发 行股份数(股)	调整后拟向其发 行股份数(股)
1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72,109.00	4,557,885.00
2	冀延松	5,840.00	1,210,111.00	2,661,804.00
3	李游华	5,000.00	1,036,054.00	2,278,942.00
	合计	20,840.00	4,318,274.00	9,498,631.00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98,6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4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贵公司需支付承销佣金合计 14,800,000.00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佣金余额后的 193,6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存入贵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511618016018010161096 账户。

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00,000.00 元，股票登记费 18,221.27 元，印花税 192,382.24 元，合计发行费用 15,010,603.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389,396.4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498,63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3,890,765.49 元。

银行询证函

编号 001

交通银行金沙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四川汉能德美科技股份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粤海路)金融科技大厦9楼 邮编:518026
电话:13430810575 传真:(0755) 82983896 联系人:郝世明

截至2015年11月16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44万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成都恒泰股份有限公	2015-11-16	511618016018000161096	RMB	192,400.00	资本公积	
开瑞信息股份有限公	2015-11-18	511618016018000161096	RMB	200,000.00	资本公积	
<p>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贰仟肆佰元正				

四川汉能德美科技股份 (盖章):
2015年11月18日 (日期)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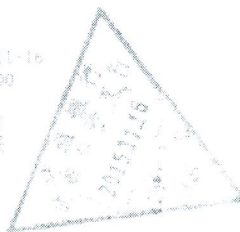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8日 经办人: 马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客户账号: 3118180160160161376
 账户户名: 四川环宇博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2015-11-18
 交易机构: 01101507887
 交易流水号: 48X0010001709495
 币种: CNY-人民币
 交易金额: 173,400,000.00
 凭证代码:
 对方账号: 318010100100011916
 对方户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行号: 30434015014
 对方行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业务摘要: 0612-4, 转入
 清算业务摘要: 清算资金划款
 备注: 交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附言:
 卡号:

会计日期: 2015-11-18
 交易附注: EBK0000
 交易码: 301200
 借贷标志: C-收方
 凭证标志: 1-转账
 凭证号码:



-----以上是您办理的业务信息,已全部打印完毕-----
第 1 页, 共 1 页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流水号:
 机内号: 01811507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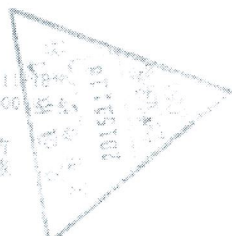
对方账号: 318010100100011916
 对方户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行号: 30434015014
 对方行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交易日期: 2015-11-18

交易代码: 12001545

客户账号: 3118180160160161376
 账户户名: 四川环宇博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2015-11-18
 交易机构: 01101507887
 交易流水号: 48X0010001709495
 币种: CNY-人民币
 交易金额: 173,400,000.00
 凭证代码:
 对方账号: 318010100100011916
 对方户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行号: 30434015014
 对方行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业务摘要: 0612-4, 转入
 清算业务摘要: 清算资金划款
 备注: 交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附言:
 卡号:

会计日期: 2015-11-18
 交易附注: EBK0000
 交易码: 301200
 借贷标志: C-收方
 凭证标志: 1-转账
 凭证号码:



-----以上是您办理的业务信息,已全部打印完毕-----
第 1 页, 共 1 页

业务流水号:
 机内号: 01811507887

对方账号: 318010100100011916
 对方户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行号: 30434015014
 对方行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交易日期: 2015-11-18

交易代码: 12001545



姓名	郝世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36704213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9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1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1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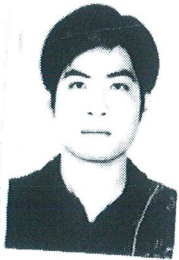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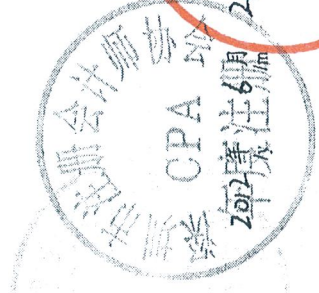




姓名	吴萃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50119811005109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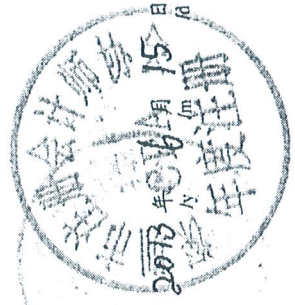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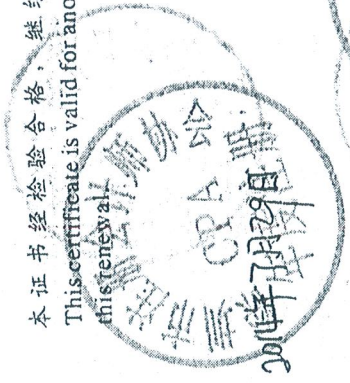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3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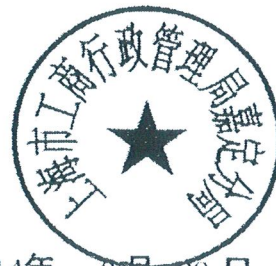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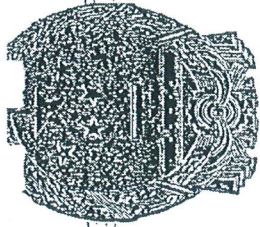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22日



证书序号: 0001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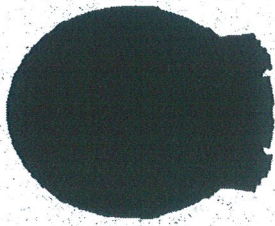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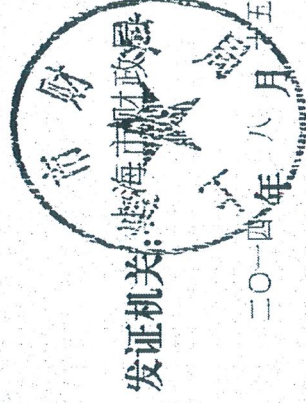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4814.8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5)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